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资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于持续发展主营业务前提下，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基于相应资产评估价值并将以不低于评估值经公开挂牌后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合理原则，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9 年 5 月 21 日